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800

聯絡人:林怡君

電 話:02-7736-6714

受文者: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551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教育補助金相關資料1份

主旨:函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修正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之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案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70068261號函暨本部107年4月1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52338號及107年3月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3315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,旨揭教育補助金之補助對象增列 「花蓮縣政府評估,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, 並再次將申請期限由107年4月30日展延至107年5月31日,請 貴校再予公告,俾協助符合資格之受災學生依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補助金相關資料,本部業再次刊登於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),請貴校提醒有申請需求之學生上網瀏覽。
- 四、貴校如對旨揭教育補助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詢問(電話:02-2362-8232轉607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花蓮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所屬學校)



#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黄馨怡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03-8462860轉225

電子信箱: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0682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紅十字會總會函。2、0206花蓮地震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。3 、紅單樣式。(1070068261\_Attach000.pdf、1070068261\_Attach001.pdf、107006 8261\_Attach002.jpg)

主旨:函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 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修訂事宜,請 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7年4月11日賬字第10700007 57號函暨本府107年4月9月府教學字第1070064682號函、1 07年3月2月府教學字第1070037230號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,旨揭補助案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政府評估,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,並再延長申請期限至107年5月31日止,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於申請期限前備妥申請清冊及相關申請文件,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賑濟處收(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),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02-23628232轉607。



四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 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 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 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 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 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縣長傅崐萁

•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承辦人:高甯柏 02-2362-8232分機607 電子郵件:ningpal@redcross.org.tw

傳真: 02-2363-9646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賑字第107000075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表及清冊1份,紅單式樣1份(107D000462\_107D2000127-01.pdf、107D000462\_

107D2000128-01. jpg)

主旨:本會辦理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

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修訂事宜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會「0206花蓮震災賑濟復原重建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,旨揭補助案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 政府評估,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,並再延 長申請期限至107年5月31日止,請協助通知各校廣為宣導

正本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、賑濟處電018-02-1次 交16.提30章

花府 107/04/11

第1頁,共1頁



##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### 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時間:	年	月	日	編 號:		(本會填寫)
學校名稱				學校地址		
校長姓名				聯絡電話		
承辦人				聯絡電話	(O):	
				e-mail		
申請人數			·	申請金額		
類別	幼兒園	國小		國中	高中	大學及以上
人數						
學校帳	戶名:					
戶資料	銀行別:		匯	款帳號:		
		請加蓋學材	交官	印及校長職	章	
				校長(簽名	5):	

1.補助對象為全戶設籍或承租住在花蓮市吾居吾宿大樓、白金雙星大樓(國盛六街)、雲門翠堤 大樓(商校街),及花蓮縣政府評估,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的家庭。

明

項

- 說 2.補助金一律撥入學校帳戶,由學校直接支付受益學生的相關求學費用(學雜費、文具、書籍、 課輔、交通、上學與生活服裝用品、家用書桌椅及電腦…等)。
  - 3.補助金,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每人1萬元、高中每人3萬元、大學及以上每人5萬元,使用 期限至108年3月底止。
  - 4.請務必據實填具。.申請學校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,如有不實,自負法律責任,並 返還補助金。

檢

1.本申請表,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。

附

2.申清清册。

3.申請學生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。

4.租屋者請附租賃合約影本。

5.學校匯款帳號資料。

※申請期限:107年2月23日~5月31日止,填妥本表後連同應檢附申請清冊及文件 (詳如上述),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賑濟處收

(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諮詢電話: 02-23628232 轉 607)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# 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清冊

(租屋地址)		\ <u>\</u>	ナナイル	,	カイン・	間張へ姓ん
籍地址(租屋地址)						
		證明文件	災前住宅情形	形	§X	災後住宅情形
d,		籍謄本或影本	□租屋	口借住		口租屋 口借住
T	口租賃合約	約影本	口其他		□果色	
字生姓石 山流	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户籍地址(租屋地址)		證明文件	炎前住宅情形	形	**	災後住宅情形
		籍謄本或影本	□租屋	□借住		口租屋 口借住
	□和賃合約	約影本	□其他		□其他	
學生姓名 出	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		七十日於	五世· 安士· 宗士·	<b>1</b>	***	※ 条件を建設
户精地址(租全地址)		超明太件	大利生も周	20	×	後年もほど
	口災前戶第四租賃令	籍謄本或影本 約影本	□自宅 □租屋 □ □其他	□借住	□ □ 二 一 二	□租屋 □借住
學生姓名出	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户籍地址(租屋地址)		證明文件	炎前住宅情形	形	   	災後住宅情形
	口災前戶	籍腾本或影本	口自宅 口租屋 □	□借住	自名	口租屋 口借住
	□租賃合約	约影本	□其色		□其他	

本表如不數使用,請自行影印。



# 國空二行63岁

##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(紅色危險標誌)

危險標誌編號:

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,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,應 暫時停止使用,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後別,並 解除本標誌或拆除危險建築物。

建物座落: 原面 如(3年12) 里(村)

評估日期:(07年 2月11日

附 註:

- 1.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、第31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。
- 2.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

(縣(市)長用印)



